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6〕125号

**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院（系、部）**

**教授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6年11月8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我校学院(系、部)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实施教授治学方略，各学院(系、部)设立教授委员会。根据《大连外国语大学章程》及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(系、部)的教学、科研事项咨询、评定、审议和审定机构，是建立学院(系、部)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、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教授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团结广大教师，积极推动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。通过教授委员会的带头、带动作用，建设具有良好思想修养、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且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，突出教师在学校的主体地位，加强学科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。

**第二章 组织形式**

**第四条** 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学、科研事项的咨询、评定、审议和审定，原则上由教授组成。教授委员会一般由5-9人组成（学院、系、部教师在50人以内的为5或7人，50人以上的为7或9人）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；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（系、部）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2；有一定比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的青年教师（45周岁以下）。教授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(系、部)办公室，并由办公室主任兼任教授委员会办公室秘书。

**第五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，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学者形象；

（二）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，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、深厚的学术功底及宽广的学术胸怀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和本学院（系、部）的建设和发展，愿意为本学院（系、部）的建设发展服务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审核报名人的资格，符合资格者成为委员候选人，候选委员人数与正式委员人数差额比例不得低于1.2:1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领导、行政岗位和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人员，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，可以到相应学科所在的学院（系、部）参与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遴选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，可采用个人自愿报名和教研室推荐两种形式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（系、部）院长（主任）主持召开学院（系、部）选举会议，拥有多个专业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考虑学科和专业委员的合理分布，学院（系、部）全体在职、在岗教师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民主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正式委员，委员当选的票数须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，学校相关部门派人员参加。安排教授委员会正式委员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正、副主任委员各1人。若学院(系、部)的所有教师均不符合第四条及第五条设定的条件，可由在学院(系、部)任教的外聘教授代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授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及本单位全体教师的监督。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以连任。委员在任期内退休、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一年及以上者，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替换人选，经教授委员会2/3及以上委员同意并报送学院(系、部)教师大会讨论通过后成为正式委员。

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（系、部）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：

（一）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科、专业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本学院（系、部）人才培养方案；

（三）本学院（系、部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规划；

（四）本学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计划与人选；

（五）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；

（六）本学院（系、部）教学与科研成果奖、教学与科研项目、各类人才工程计划参评人选等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审议、审定的学术事项。

学院（系、部）整体发展、教学与科研组织形式、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，应咨询教授委员会意见，教授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十三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学术事务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，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学校章程或者教授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学校章程或者教授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五章 运行制度**

**第十五条**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教授委员会的职责，征求全体委员意见提出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，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酝酿后提交教授委员会讨论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。如遇主任委员临时外出且须教授委员会立即决策时，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临时主持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。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，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，不可由他人代替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和委员守则，履行教授委员会职责。教授委员会委员之间地位平等。教授委员会议事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要在会前做好调研和发言准备，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，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发言要坚持客观公正，顾全大局。

**第十八条** 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时，必须有2/3以上委员到会，在对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时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形成决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事项的当事人是委员或其近亲属，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或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，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况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讨论的需保密的议题，要严守秘密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学术上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，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裁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项由学院(系、部)行政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指导各学院(系、部)教授委员会的建设。各学院(系、部)根据本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院(系、部)教授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 |